

# 那拉提·新疆形象展示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XJFY-HW20240902)

##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 中共新源县委员会办公室

采购代理: 新疆丰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

# 目 录

<b>第一卷</b> .....	<b>2</b>
<b>第一章 招标公告</b> .....	<b>3</b>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b> .....	<b>6</b>
<b>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b> .....	<b>31</b>
评标办法前附表 .....	31
1. 评标方法 .....	37
2. 评审标准 .....	37
3. 评标程序 .....	37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b> .....	<b>40</b>
<b>第二卷</b> .....	<b>57</b>
<b>第五章 供货要求</b> .....	<b>58</b>
一、产品需求一览表 .....	59
二、技术性能指标 .....	59
三、检验考核要求 .....	59
四、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要求 .....	59
<b>第三卷</b> .....	<b>61</b>
<b>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b> .....	<b>62</b>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那拉提·新疆形象展示平台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XJFY-HW20240902

(2) 项目名称：那拉提·新疆形象展示平台建设项目

(3) 预算金额：300 万元

(4) 采购需求：1. 音视频播放设备覆盖游客服务中心中庭一楼至四楼，尺寸高 18 米，宽 9 米该设备将成为新疆形象的重要展示窗口，为游客提供一个非常震撼的视觉体验，向游客展示新疆的独特魅力；2. 要求符合游客中心消防、环保、安全要求，最终呈现效果精美；3. 供应商提供以上所有设备包括安装、调试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0 日历日内交付使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具有经年检合格且在有效期内的工商营业执照；

(3)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均须提供查询结果打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

(5)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08日起至2024年10月15日，每日上午10:00-14:00时，下午15:30-19:30时（京时，下同；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本；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8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28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 五、招标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CA申领地址查看网址

<https://www.xjca.com.cn/article/content/201802/582/1.html>，CA 服务电话：0991-281-9290。

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95763（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

## 七、联系方式：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新源县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新源县青年西街与迎宾路交叉口东北 160 米

联系人：王将军

联系方式：1999924256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丰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经济合作区北京路 3222 号一品墅商业街区 C1 栋 402 号

项目联系人：贾永霞

联系方式：17799369760

新疆丰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9 月 29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中共新源县委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新源县青年西街与迎宾路交叉口东北160米 联系人：王将军 电话：19999242567
1.1.1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丰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经济合作区北京路3222号一品墅商业街区C1栋402号 联系人：贾永霞 电话：17799369760
1.1.3	采购项目名称	那拉提·新疆形象展示平台建设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政府性基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经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清单所示范围，包括货物的供货、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40日历日内交付使用；
1.3.3	交货地点	新源县那拉提景区，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p> <p>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⑤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具有经年检合格且在有效期内的工商营业执照；</p> <p>3.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均须提供查询结果打印件（加盖企业公章）；查询截止时点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p>

		<p>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p> <p><b>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b></p> <p>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1.9.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投标人须自行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开标前15天 形式：政采云平台递交同时Email:2633435235@qq.com
1.9.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政采云平台发布
1.10.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标的、交货期、质量、质保期、付款方式、技术及商务条款。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开标前15天
		形式：政采云平台递交同时Email:2633435235@qq.com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政采云平台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开标前15天
		形式：政采云平台递交同时Email:2633435235@qq.com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政采云平台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开标前15天
		形式：政采云平台递交同时Email:2633435235@qq.com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国家及自治区现行规定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300万元（大写：叁佰万元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为准；
3.3.1	投标有效期	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陆万元整</p> <p>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推广电子保函) 单位名称：新疆丰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8120 2051 2010 1086 62757 开户行名称：新疆伊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河支行</p> <p>3.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投项目对应的支票、汇票、本票、保函随响应文件一起上传到政采云平台(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操作流程: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进入“政采贷/电子保函”模块,即可在线完成电子保函的申请。若有任何问题,可以联系政采云金融服务专属客服,电话:400-903-9583。)</p> <p>4.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5.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p> <p>注: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上任意一种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单位应</p>

		充分考虑跨行等因素导致的延迟到账情况，若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经查实投标人虚报投标参数的； 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一年，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三年，指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时间截止前。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三年，指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时间截止前。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允许 ■不允许
3.7.3 (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3.7.3 (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不需要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于2024年10月28日16时00分（京时）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是，退还时间：公示期满后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p>资格审查文件：          开标前，请各投标人将下列有效证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查验：</p> <p>(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          (2) 企业营业执照；          (3) 投标人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4) 近三个月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社保缴纳证明；          (5) 企业近三个月完税证明；          (6)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符合投标信用要求的查询结果打印件；</p> <p>开标顺序：以递交投标文件的确认收到时间正顺序依次唱标。</p> <p><b>备注：上述证件原件扫描加盖公章或电子章，证件齐全有效满足要求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上述证件的公证件，本次招标不予认可。</b></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标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由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家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公示期限：不少于1个工作日</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7.6.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推广电子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5%；投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10日内缴纳，如中标后不能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解除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项目履行完成通过验收后退还(不计利息)。  <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  <b>1、投标文件解密时间：</b>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b>用CA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b>签到，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CA证书PIN码解密投标文件。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p>

		<p>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p> <p><b>2、供应商报价CA签字确认：</b>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20分钟内用CA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p> <p><b>3、备注：</b></p> <p>(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p> <p>(2) 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p> <p>(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p> <p>(5) 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a href="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a>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a href="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help</a>，“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95763（工作时间：工作日08:00~20:00）</p>
10	无效投标的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li> <li>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li> <li>3、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li> <li>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或者数字签名的；</li> <li>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li> <li>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li> <li>7、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li> </ol>
11	采购代理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收费标准：参照差额定律累进计费方式计算，项目金额100万元以下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1.50%；项目金额10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1.10%；</li> <li>2、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li> </ol>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质保期：质保期起计日为合同标的经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计，除“产品需求一览表”载明的特殊规定外，本项目质保期2年；</li> <li>2、质量要求：合格；</li> <li>3、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为2小时；</li> </ol>

		<p>4、为确保投标人充分了解采购需求，投标人须认真阅读第五章供货需求；</p> <p>5、投标文件中描述的投标货物参数与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实物必须完全吻合，严禁弄虚作假以次充好骗取评标加分；如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提请行业监管部门将该投标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13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1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14.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p> <p>14.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如涉及）</p> <p>投标文件中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注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p>
15	原件及签章	<p>本招标文件中所涉及需要提供原件的内容，均指原件的直接扫描件且内容须清晰可辨；本文件中所涉及需要加盖公章的内容均指加盖投标人鲜章或经备案的电子签章。未按上述规定编制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p>

注：本招标文件中对同一事项的约定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 1、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次货物采购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产品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的其他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7)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1.5.1 招标文件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人自行承担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因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5.3 招标代理服务费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企业支付。

1.5.4 如中标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企业承诺同意应当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从其递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产品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产品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

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8) 技术支持资料；
- (9)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3.5 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资质证书复印件以及：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出具财务状况表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产品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采购的执行电子采购相关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密封和标记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检查投标文件证件完备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

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

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质疑与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年\_\_\_\_\_月  
\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_\_\_\_\_：

经评定，编号为\_\_\_\_\_文件编号\_\_\_\_\_招标文件中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于\_\_\_\_\_（开标时间）\_\_\_\_\_采用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组织采购，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中标（成交）价格为：\_\_\_\_\_。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招标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_\_\_\_\_（盖章）

采购人联系人：

电话：

代理机构联系人：

电话：

邮箱：

新疆丰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六：确认通知

###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2	符合性审查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给定的格式编写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政府采购政策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诉讼及仲裁	近三年（指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时间截止前）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产品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投标人的基本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内容	清单所示范围，包括货物的供货、运输、装卸及售后服务等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40日历日内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	新源县那拉提景区，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投标有效期	90天
		付款条件及方式	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要求
		投标人商务条款响应	符合第五章“服务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相应要求和条件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33分 技术部分：37分 投标报价：3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算术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价}) * 30$
2.2.4		商务技术评分计算办法	评标专家人数 $\leq$ 5人时，取所有评标专家的算术平均值； 评标专家人数 $>$ 5人时，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剩余评标专家的算术平均值。
<b>条款号</b>		<b>评分因素</b>	<b>评分标准</b>
2.2.4 (1)	商务评分标准 33分	投标人信用评级 (3分)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备良好的信用评价和履约诚信度： 1. 响应招标文件的履约要求并提供承诺函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2. 提供履约证明资料且内容详细清楚并能够体现良好履约能力的，每份得 1 分，满分 2 分； <b>注：证明资料包括甲方出具的项目评价意见表、项目验收单资料原件的直接扫描件。</b>

		<p>质量保证体系 (3分)</p>	<p>1. 制造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2. 制造商具有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3. 制造商具有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b>注: 证书须提供清晰可辨的彩色扫描件, 时间在有效期内, 否则不予认定。</b></p>
		<p>投标人拟投标产品业绩 (6分)</p>	<p>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投标人承揽过的本次拟投标产品的业绩, 业绩数量以采购合同为准, 并同时提供对应的项目的验收单(或甲方评价意见表); 每份业绩得 2 分; 满分 6 分; <b>注: 业绩认定须提供采购合同及验收单(或甲方评价意见表)原件的直接扫描件, 内容清晰可辨, 业绩内容体现的产品信息须与本项目拟投标产品一致, 否则不得分。</b></p>
		<p>质保期 (2分)</p>	<p>质保期限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所有投标产品质保每增加一年加 1 分, 满分 2 分;</p>
		<p>零配件供应 (4分)</p>	<p>1. 提供齐全的原厂标准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并承诺具体折扣率和免维修费的, 得 2 分, 缺项或承诺内容不全的不得分; 2. 承诺质保期满后执行质保期内材料价格清单并免维修费的, 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p>
		<p>售后服务方案 (15分)</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含: 1. 服务响应方式及时间; 2. 售后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3. 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售后维修方案; 4. 产品调换货方案; 5. 应急预案; 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有具体详细的阐述, 阐述逻辑严谨, 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15 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3 分, 方案中每有一处内容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 <b>注: 内容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是指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b></p>

2.2.4 (2)	技术评分 标准 37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20分	<p>该评分项基本分 10 分；其中：</p> <p>参数均满足招标参数要求的，得基本分 10 分；</p> <p>参数正偏差且提供印证资料的，每项加 1 分，最多加 10 分；</p> <p>非标★参数接受负偏差的最高项数为 5 项，负偏差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负偏差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项的，该评分项按 0 分计；</p> <p>注：</p> <p>1. 该评分项最终得分以上述两项参数得分的差值为准；</p> <p><b>2. 正偏差的印证资料原件包括产品说明书或第三方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官网产品宣传网页截图及网页链接等，印证资料须清晰可辨，否则不得分；</b></p> <p>投标人的参数编写必须严格遵照所投产品实际功能，严禁投标人为取得加分随意更改投标参数，评标委员会保留通过网络核查产品参数的权利，经查实如有投标人虚报参数，该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p>
		项目实施方案 (12分)	<p>投标人需提供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安装调试方案；</li> <li>2. 进度安排方案；</li> <li>3. 人员保障措施方案；</li> <li>4. 质量保障措施方案；</li> <li>5. 培训方案；</li> <li>6. 履约验收方案；</li> </ol> <p>逐项编制对应方案，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且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每提供一项方案得2分，满分12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扣完为止；</p>
		培训方案 (5分)	<p>提供操作培训和维护培训及其他形式培训：</p> <p>具有培训方案且组织现场实地培训和技术指导；培训次数≥3次，培训时长≥1周/次；根据用户情况制定定制化培训方案，内容完善合理，得5分；</p> <p>具有培训方案且组织现场实地培训和技术指导，培训次数≥2次，培训时长≥1周/次；根据用户情况制定定制化培训方案，内容可行，得3分；</p> <p>具有培训方案且组织现场实地培训和技术指导，培训次数≥1次，培训时长≥1周/次；根据用户情况制定定制化培训方案，内容可行，得2分；</p> <p>具有培训方案、组织远程培训和技术指导的，具备通用性培训方案，得1分；</p> <p>无培训方案、无培训和技术指导，不得分。</p> <p>注：培训方案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载明未按承诺履行的向甲方递交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承诺函内容进行培训和技术支持并留存书面档案，否则采购人将不予验收，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p>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算术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 30$

<p>2.2.5 (4)</p>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p>	<p>1.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若涉及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所投主要成交的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作为评标办法的加分项，每提供 1 项产品加 1 分，最多加 2 分。</p> <p>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查询截图扫描件，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p> <p>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p> <p>投标文件中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注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p> <p>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p> <p>（一）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p> <p>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二）价格扣除办法：</p> <p>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p> <p>（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p> <p>《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p> <p>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p> <p>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

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1.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1.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1.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3.5 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在本次招标中，各投标人不得采取恶意竞价方式投标，不得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参与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该投标人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原件或《银行资信证明》、该投标产品成本核算表原件、投标人近三年以该价格履行完成的业绩资料原件及对应的用户反馈资料原件等）进行查证；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或者提供的资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5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即核心产品，下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分相同报价也相同

的，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那拉提·新疆形象展示平台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中共新源县委员会办公室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中共新源县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那拉提·新疆形象展示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XJFY-HW20240902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计算机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计算机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_\_\_

分期付款：签订合同后付 30%，现场安装完成后支付 50%，验收合格后支付 20%；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_\_\_

成本补偿：\_\_\_\_/\_\_\_\_

绩效激励：\_\_\_\_/\_\_\_\_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中共新源县委员会办公室\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产权过户登记等)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30 天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指定现场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由乙方缴纳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1年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2 小时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签订合同后付 30%，现场安装完成后支付 50%，验收合格后支付 20%；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未能履行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中标人带来的损失超出履约保证金的金额、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项目履行完成通过验收后退还(不计利息)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与项目实施相关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5.2 (1)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误期赔偿费 15000 元/日，最高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5%，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有权根据合同的规定终止合同。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无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p>15.4.1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p> <p>15.4.2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p> <p>15.4.3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p> <p>15.4.4 如果出现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p>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u>（2）</u>种方式解决：</p> <p>（1）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___；</p> <p>（2）向<u>合同履行地</u>人民法院起诉。</p>
第二节 第 22.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第二卷

## 第五章 供货要求

## 一、产品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	数量	单位
1	音视频播放设备 (核心产品)	<p>1. ★设备像素密度<math>\geq 32000</math> 点/<math>m^2</math>；每个像素点采用 1 纯红 1 纯绿 1 纯蓝三像素；铝合金箱体材质；恒流驱动；白平衡亮度<math>\geq 4500</math> nit；色温<math>2000K-10000K</math> 可调；可视角<math>\geq 140^\circ</math>（水平）/<math>140^\circ</math>（垂直）；亮度均匀性<math>\geq 99\%</math>；色度均匀性<math>\pm 0.001</math> Cx, Cy 之内；</p> <p>2. 设备像素失控率<math>\leq 1/50000</math>；盲点率<math>\leq 0.00001</math>；整屏平整度<math>\leq 0.5mm</math>；箱体间缝隙<math>\leq 0.5mm</math>；发光点中心距偏差<math>&lt; 1\%</math>；对比度<math>\geq 3000:1</math>；通透率<math>\geq 60\%</math>；刷新率<math>\geq 3840</math> Hz；灰度等级<math>\geq 65500</math> Level；处理深度<math>\geq 15</math> bits；</p> <p>3. 16bit，灰度技术；100%亮度时，16bit 灰度；60%亮度时，14bit 灰度；20%亮度时，12bit 灰度；</p> <p>4. 支持素材上传、节目搜索功能；支持定时发布；支持<math>\geq 5</math> 条文字消息滚动；</p> <p>5. 支持单点检测逐点校正功能，单点亮度校正，单点颜色校正；支持单点维修更换；支持自检；（需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p> <p>6. 绝缘电阻在正常大气条件下<math>\geq 100M\Omega</math>，湿热条件下<math>\geq 10M\Omega</math>；电源插头或电源引入端与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应能承受<math>\geq 1.5kV</math> 交流电压，历时 1min 的抗电强度试验，应无击穿和飞弧现象；（需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p> <p>7. 产品整机阻燃防护等级均符合 GB/T5169. 16-2017标准产品选用的 PCB 阻燃防护等级均优于 UL94-V0 等级要求；（需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p> <p>8. 支持节目修改、删除、复制、顶览、节目筛选、节目审核管理应用；支持定时发布，按日播放、按周播放、自定义播放、垫片播放、轮播、及时发布、预发布；</p> <p>9. 峰值功耗<math>\leq 800</math> W/<math>m^2</math>，平均功耗<math>\leq 300</math> W/<math>m^2</math>；</p>	162	平米

2	控制器	<p>1. ★视频输入接口不少于：HDMI2.0*1+DP1.2*1+HDMI1.3*4；支持自定义视频输入分辨率；</p> <p>2. 输入宽度HDMI2.0/DP1.2≥8000，HDMI1.3≥2000；输入极限高度HDMI2.0/DP1.2≥8100，HDMI1.3≥2000；</p> <p>3. 支持≥8个窗口任意布局；支持对视频信号任意切换，拼接，缩放；支持信源开窗和漫游功能；支持≥1路虚拟条屏内容显示；支持≥10个用户场景作为模版保存；</p> <p>4. LED带载设备具有≥16路千兆网口；视频输出宽度≥16300；视频输出高度≥8100；</p> <p>5. 设备具有≥1路音频输入接口；≥1路音频输出接口；≥1路RS232；≥1路USB 2.0；</p> <p>6. 支持热备份、设备间备份和网口备份；支持屏幕除湿；支持对屏幕进行逐点校正；支持自定义色温调节；支持HDR输出；支持查看运行过程中屏幕异常的定位；支持任意走线、无矩形框架限制；</p> <p>7. 产品采用2U全宽机架式设计；支持亮度调节、信源切换；支持3D同步；支持热备份、设备间备份和网口备份；整机功耗≤68W；</p>	1	台
3	配电柜	<p>1. ★输入电压380V；输出电压220V；额定功率≥80KW；具有≥24个单相输出回路</p> <p>2. 支持回路状态监测、远程控制、计划任务上电、分步逐级上电，温度检测、支持逻辑联动控制；内置PLC控制器、PLC控制电源模块；</p> <p>3. 设备具有≥1路TCP/IP网络通讯端口、≥1路RS232串口通讯端口，支持PC软件、C/S、B/S及手机APP软件进行远程控制，支持串口、网络同时进行控制；</p> <p>4. 钣金厚度≥1.2mm，表面喷塑处理；配电柜支持紫铜端子压接；线径较标称值余量≥20%；</p> <p>5. 配电柜一次回路电缆符合标准GB/T19666-2019、JB/T8734.2-2016标准；（需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p> <p>6. 支持塑壳断路器保护，输出保护：微型断路器保护，两级均有断路器保护措施；</p>	2	台
4	支架	专用支架标准物料；	162	个
5	PC	<p>1. CPU不低于：i5十代以上；内存不低于：8GB；硬盘不低于：256G SSD</p> <p>2. 显示器不低于：21.5英寸；支持集显显卡；</p>	1	台
6	线缆	HDMI铜线视频线：铜缆材质；线缆长度≥20m；支持HDMI 1080P60Hz型号稳定传输；具有环保加厚外被保护；匹配本套设备的主接入电缆；	1	套

7	信息发布	<p>1. CPU配置Cortex-A17, 核数≥4核, 主频≥1.6 GHz; 内存≥2 GB; 内置存储≥16 GB (EMMC); 支持节目自定义分辨率, 节目支持≥32个页面, 单个页面最多包含16个窗口</p> <p>2. 设备具有音视频输入接口不少于: AUDIO IN × 1; 音视频输出接口不少于: AUDIO OUT × 1, HDMI OUT × 1; 网络接口不少于: LAN口 × 1, Wi-Fi;</p> <p>数据传输接口不少于: USB 2.0 × 2, TF Card × 1, 蓝牙 (BT 4.2)</p> <p>3. 支持4K节目单的新建、编辑、删除、搜索以及4K日程的发布; 支持任意方向与终端交互控制, 支持终端统一远程管理和控制; 支持多种素材自由排版、分区显示; 支持多种播放方式; 支持≥5级组织管理素材等资源;</p> <p>4. 支持基于TCP/IP网络结构下, B/S+C/S的混合结构的系统, 控制连接显示设备, 可以脱机独立工作以及联机在线工作, 在服务器瘫痪或网络断开的情况下, 不影响媒体显示端的播放和显示; (需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p> <p>5. 支持素材列表视图 (可视化窗口) 显示和列表显示, 支持素材模糊搜索, 或者按照查询条件精确搜索; (需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p> <p>6. 支持窗口大小/坐标自定义设置, 支持窗口对齐, 窗口自动吸附, 支持节目窗口按实际尺寸显示和窗口尺寸显示; 支持在线文本编辑; 支持窗口锁定/解锁、窗口隐藏/显示、窗口置顶/置底; 支持实时预览节目制作效果, 可视化显示; (需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p> <p>7. 支持新建节目, 修改节目 (名称、分辨率、属性、描述、窗口), 删除节目, 复制节目 (复制节目模板和完全复制两种), 节目预览, 审核节目 (通过、未通过), 支持节目快速发布, 节目列表支持视图 (可视化窗口) 显示和列表显示;</p> <p>8. 支持新建日程, 修改日程 (名称、播放方式、属性、描述), 删除日程, 发布日程。支持多种日程的播放方式: 按日播放, 按周播放, 轮播, 自定义播放 (一年366天自定义播放), 垫片日程。支持多种日程发布方式: 支持按终端组和按终端方式发布, 支持定时发布和立即发布, 支持定时生效和立即生效; 支持日程可视化编辑, 编辑过程中可实时预览节目;</p> <p>9. 功耗: ≤ 10 W, 待机功耗: ≤ 1 W; 工作温度范围0℃~40℃, 工作湿度范围10%~80%;</p>	2	台
8	休闲区桌椅	<p>风格与游客中心整体风格匹配;</p> <p>木质材料 (实木); 桌椅成套;</p> <p>尺寸规格: 4凳≥长130cm*宽80cm/6凳≥长160cm*宽80cm</p>	8	套
9	阅读书吧书柜	<p>风格与游客中心整体风格匹配;</p> <p>成品木质材料 (实木), 结合现场环境配套安装;</p> <p>尺寸规格: ≥长1.2m*宽0.45m*高1.8m</p>	37	平米
10	阅读书吧台柜	<p>风格与游客中心整体风格匹配;</p> <p>成品木质柜体 (实木), 石材台面 (大理石);</p> <p>≥长1.5m*宽0.75m*高0.8m</p>	26	米

11	阅读书吧 金属格栅	风格与游客中心整体风格匹配； 成品金属格栅及配套安装 规格：2*4/4*4镀锌方管/高1.5m*长1m	20	平米
12	墙面柜体	风格与游客中心整体风格匹配； 成品墙面柜体（实木定制）： 尺寸规格：长1m*宽0.45m*高1.8m	60	平米
13	墙面文化 装饰品	墙面文化装饰； 风格与游客中心整体风格匹配； 配设计安装； 置入材质：亚克力、pvc板、kt板、写真布。 面积≥100m <sup>2</sup>	1	项
14	特色产品 展示柜	风格与游客中心整体风格匹配； 成品石材台面柜体（大理石）； 规格尺寸：长1.2m*宽0.9m高度1.6m；	11	套
15	互动展示 台	风格与游客中心整体风格匹配； ★尺寸≥7*12米； 可拆卸组合移动； 材质：钢龙骨、1.8cm奥松板、0.5cm地毯	1	套

**备注：**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性能不得低于上述要求，标★参数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2、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投标人须自行填写投标货物参数，并进行详细参数描述；禁止投标人原文复制招标参数；

3、投标文件中描述的投标货物参数与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实物必须完全吻合，严禁弄虚作假以次充好骗取评标加分；如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采购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提请行业监管部门将该投标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上述采购需求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如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二、技术性能指标

本次采购产品的具体技术性能指标详见本章“一、产品需求一览表”。

## 三、检验考核要求

### 1. 现场验收

1.1 货物运抵现场后，供需双方共同组织验收。

1.2 现场验收包括对货物的型号规格、尺寸、数量、外观质量、出厂日期、产品质量等方面的检验。

### 2. 最终验收

2.1 最终验收应在产品调试完毕并经过试运行后，依据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

## 四、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要求

1. 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产品、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人员培训及技术协调、技术服务及技术指导,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发货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卖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招标文件》对合同产品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卖方负责将所缺的产品、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人员培训及技术协调、技术服务及技术指导等补上,且不发生费用问题。

2.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不属技术规范中漏设或招标文件要求中漏项所造成的任何遗漏和缺项,而纯属卖方的不慎所造成,不管其漏项和短缺的产品的金额是多少,均由卖方补齐,费用由卖方承担。

### 3. 质保期

3.1 质保期起计日为合同标的经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计,除“产品需求一览表”载明的特殊规定外,本项目质保期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2 在此质保期内,卖方应对所供货物非用户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卖方负担。

3.3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并应保证其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3.4 卖方对不属自产的外协件,也需提供与自己生产的产品相同的质量和服务保证并提供完整的技术文件及证书。

3.5 在保证期内,如发现卖方提供的产品有缺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时,买方认为如属卖方责任,则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卖方在接到买方索赔文件后,应立即无偿修理、换货、赔款,由此产生的到现场的换货费用、运费及保险费由卖方负担。

3.6 如由于卖方责任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产品,而使合同产品停运时,则质保期按实际修理或换货所延误的时间做相应的延长,且新更换或修理的产品,其质保期应重新计算。

3.7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第三卷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那拉提·新疆形象展示平台建设项目

##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目 录

标书内容：	页码
一、投标函	.....
投标承诺书（一）	.....
投标承诺书（二）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
七、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一）技术规格偏离表	.....
（二）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八、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9-2-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
9-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三）近年财务状况表	.....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五）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六）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十、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十一、总体方案说明及技术支持资料	.....
十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售后服务计划	.....

十三、采购代理服务承诺书.....

十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五、机密信息接受承诺函.....

十六、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货物采购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交货期\_\_\_\_\_日历天，提供\_\_\_\_\_（货物名称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支持资料；
-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承诺书（一）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贵方的招标文件后，我方提出以下承诺：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总报价投标，按上述招标文件条件、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的条件承包上述项目的设备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和保修；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投标文件所填报的负责人及项目班子承担本项目；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收到贵方发出的供货通知书后立即组织供货，在\_\_\_\_\_天（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整个项目；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_\_\_\_\_的质量标准交付全部项目；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_\_\_\_\_天（日历天）；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约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并对此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7、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本投标书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契约。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投标承诺书（二）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为：

姓名		职称	
证书等级		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我公司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未同时在其它项目担任负责人。中标后，若由于特殊原因须更换该项目负责人时，我方将以资质、业绩以及信誉不低于此负责人的人员替换，并报业主审查。经审查通过后，方可更换。若未经业主批准，我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我方愿以合同价的5 %作为赔偿金。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  
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 四、联合体协议书

(投标人以联合体身份投标时须提供本协议，非联合体投标的无需填写)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 货物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

年 月 日

## 五、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 六、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料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同类项目负责人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已完成的部分同类项目情况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		项目金额	完成日期	成果质量等级评定	
1							
2							
...	...	...		...	...	...	
拟参与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学历	经验年限	拟任职务
...	...	...	...	...	...	...	...

(此表可延长)

- 注： 1、上表列出的人员，须附其资质证书的复印件（身份证、学位证、职称证、其他相关认证等）；
- 2、须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公司服务的外部证明，如：（如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内容		
	投标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		
	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		
	投标须知前附表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	投标保证金		
	合同书	付款方式		
	第五章供货要求	商务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投标人保证: 除商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 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八、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 (一)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供货期	保证金缴纳形式	质量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表格式不得更改，投标人只能按要求填报，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二) 分项报价表

1. 分项报价表说明

2.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厂家
1						
2						
3						
4						
5						
.....	.....					
合计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产品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 (二)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20\_\_\_\_年\_\_\_\_月\_\_\_\_日第（招标文件编号）招标公告关于“\_\_\_\_\_”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_\_\_\_\_（项目名称）项目中的（标段名称）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法人授权人姓名\_\_\_\_\_

地址：\_\_\_\_\_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法人姓名\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盖章：\_\_\_\_\_

20\_\_\_\_年\_\_月\_\_日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微企业投标的请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填写错误或未填报或缺项、漏项则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企业扶持政策，评审时造成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中标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示。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三)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产品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	
备注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的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产品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产品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项目概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

贵方目前是否正在涉及或面临尚未解决，对贵方影响巨大的诉讼案件？如果有，请简单说明情况。贵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或建议联合供货体的任何成员在过去10年中是否涉及任何诉讼案件？如果是，请写明诉讼案的现状。

投标人（制造商或贸易公司）的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字体）：

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十、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 1、投标产品（货物）详细技术参数及图片资料；
- 2、投标产品（货物）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测试手段、保质保用期；
- 3、对投标产品（货物）的安装、调试、验收及操作、培训计划等方面采取技术和组织措施方案；
- 4、生产企业的技术支持；
- 5、售后服务/维修点名称、电话，负责人员及地址（附维修点证明材料）；
- 6、详细说明维护期维护方案、价格费用及应急维修时间安排、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 7、投标产品（货物）主要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配置国内提供情况说明；
- 8、安全、突发应急方案；
- 9、供应商认为对投标报价有利的其他资料

## 十一、总体方案说明及技术支持资料

主要内容为本项目综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服务方案、进度计划、人员投入、应急措施方案等）、项目质量总体目标及质量保证措施、验收标准及方式、技术规范性文件说明等。

## 十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售后服务计划

主要内容为本项目提供的详细技术支持和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服务人员配备（包括拟投入技术售后服务人员构成情况（学历、职称、从事该产品技术服务年限）、技术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

售后服务须根据产品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处理速度、定期巡检 以及技术支持、软件升级、技术培训等服务进行承诺，并**以表格形式列明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后售后服务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数量配备、服务人员姓名联系方式、服务响应时间，收费标准，费用组成，质保时间等内容。

### 十三、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招标项目中获得中标资格，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200%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及采购人与我方签订的中标合同的款项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及采购人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 十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为加强在 xxxxxx 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我方做出以下廉政承诺：

1. 我方严格遵守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并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廉政教育、党纪政纪和法律法规教育。

2. 我方遵照执行贵方提供的有关廉政制度和规定，并接受贵方监督。

3. 如果我方有幸中标，我方将严格执行本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遵照诚实信用原则保证不谋取不正当利益。

4. 我方和我方人员不以任何名义和形式向贵方人员或检验、检测等第三方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或其它影响其正确履行职责的礼品、礼金，不向其提供无偿服务，不报销其个人或部门费用，以及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拉拢上述人员。如有违反，我方承诺贵方可视具体情节和造成后果，对我方采取批评教育或其它措施。我方人员以不正当手段获得利益由贵方予以追缴，由此给贵方造成损失均由我方承担。

5. 如果贵方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等行为，我方将采取积极措施有效地防止其继续发生，并及时向贵方纪检监察机关举报。在发现和查处违规、违纪、违法等行为过程中，我方将积极配合贵方的调查取证工作，并提供协助和便利条件。

6. 如果我方有幸中标，此承诺书将持续生效至合同履行完为止。

年 月 日

## 十五、机密信息接受承诺函

本机密信息接受承诺函由 \_\_\_\_\_（以下简称“乙方”）针对同 \_\_\_\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所发放的 XXXX XXXX 项目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对从甲方处获得的相关的机密信息的保密工作做出如下承诺：

### 1 机密信息

本承诺中所称机密信息是指因执行本次招标而直接或间接地接触到的相关组织机构、业务等任何秘密的或专有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1 管理经验；
- 1.2 业务流程、职员资料及内部公开的财务、生产经营资料及为甲方专有的文件资料；

### 2 机密信息的接受的方式

当甲方欲向乙方透露与其项目相关的机密信息时，此信息包括口头、书面或以其它形式的载体透露给乙方的，乙方有责任按照第三条承诺保密的责任。

### 3 乙方的保密责任

乙方同意：

- 3.1 以谨慎的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机密信息，就如同使用与此相似的，自己不愿其泄露，公开或传播的信息一样；
- 3.2 为履行项目之目的或在其它方面为了甲方的利益使用甲方的机密信息。

乙方可以将机密信息透露给：

- (1) 为项目进行必须了解该信息的其本身的雇员及其母公司和子公司的雇员或合作方的本项目组成员；
- (2) 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任何其它地方。

### 4 保密期限

根据本机密信息接受承诺函，由甲方向乙方透露的信息应自本协议中提到的招标之日起五年止。

### 5 乙方不承担保密责任的信息

对于下列信息，乙方不承担本机密信息透露协议所规定的保密责任：

- 5.1 在不承担保密责任的情况下已获取的信息；
- 5.2 乙方独立开发且不涉及透露方的信息；
- 5.3 从甲方以外的合法渠道所获得的信息；
- 5.4 通过公开渠道而非乙方过失而公开的信息；

### 6 残留信息

残留信息指包含在甲方的信息之中，与乙方业务活动相关的构想、技能、技术，这些构想、技能、技术，保留在乙方接触项目中涉及保密信息的雇员的记忆之中，或已转化为该雇员的技能。乙方可透露、公开或传播并使用残留信息。

但是，除非甲方与乙方就残留信息另有规定，乙方不得透露，公开或传播：

6.1 残留信息源；

6.2 甲方的任何财务、统计或个人数据；

6.3 甲方的业务计划。

## **7 保密信息的返还**

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任何因项目而透露的机密信息及其复制品，乙方应于收到甲方的要求后7天内返还或销毁该等机密信息及其复制品。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故意保留或控制任何机密信息及其复印件。

## **8 不承认条款**

8.1 甲方仅“按现状”提供信息；

8.2 甲方对因其透露的信息所引起的任何损害概不承担责任，但甲方明知或应当知道其透露的信息有可能引起任何损害的情况除外；

8.3 透露载有业务计划的信息仅出于计划的目的。甲方可随时改变或取消计划。使用此类信息的风险应由乙方承担，但甲方明知或应当知道改变或取消其计划有可能为接受方带来损害且为采取合理措施进行补救的情况除外。

8.4 本承诺函并不要求任何一方透露或接受信息。

## **9 适用法律**

本承诺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在本次招标期间，如对本承诺函有异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合同约定的仲裁机构，该仲裁判决书是终决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年 月 日

## 十六、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